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作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了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向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对此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所涉及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，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，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